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行业与重点用水户用水监管

—北京市建筑中水运行情况调查

项目地点：北京市

合同编号：25223022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节水用水管理事务中心

供应商（乙方）：清研灵智信息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6月30日

**行业与重点用水户用水监管
—北京市建筑中水运行情况调查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北京市节水用水管理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刘建国

法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恩济庄 46 号 C 区

邮政编码：100142

联系电话：010-8815935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7675007642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京公主坟支行

账号：0200004609014442718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清研灵智信息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慧

法定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后永康胡同 17 号 10 号楼 1 层 1701 室

邮政编码：100088

联系电话：010-8252568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54815471L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成府路支行

账号：0200095709200180064

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双方就行业与重点用水户用水监管—北京市建筑中水运行情况调查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标的名称：行业与重点用水户用水监管—北京市建筑中水运行情况调查。

2、标的内容：

组织对北京市中心城六区的学校、宾馆、写字楼和居住小区等的建筑中水基本情况

开展 200 户电话调查，现场抽查其中的 100 户，对现场抽查户中的 40 户进行电话回访。形成建筑中水利用情况台账；并就建筑中水的运行现状、处理工艺、运行成本与实际效果分析，提出下一步运行管理建议，形成北京市建筑中水运行情况调查报告。

第二条 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

- 1、合同履行期限：2023 年 6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
- 2、合同履行地点：北京市。具体项目实施地点按服务内容安排。

第三条 服务内容、要求及成果要求

1、服务内容及要求

(1) 准备阶段

制定电话调查方案、现场抽查方案、回访方案及调查用表，经采购人确认。

(2) 电话调查

组织人员对北京市北京市中心城六区的学校、宾馆、写字楼和居住小区等建筑中水运行情况开展电话调查工作，电话调查总户数为 200 户。每户电话访问需要 2 次，每次预计 20 分钟，共计拨打 400 次。

(3) 现场抽查

对北京市中心城六区的 100 户学校、宾馆、写字楼和居住小区等建筑中水运行情况开展现场抽查。

1) 基本信息核查

基本信息包括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建筑中水设备设施种类、处理技术、运行状况、使用范围。

2) 建筑中水的处理技术、运行成本与出水情况（目测和嗅觉方式）。

3) 建筑中水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包括处理技术问题、运行成本问题、用水户接受程度等）

(4) 电话回访

对抽查户中的 40 户进行跟踪回访，核查工作人员是否进行了现场抽查、工作态度、其他建议等。

电话回访工作由专人负责，回访工作地点在采购人单位。

(5) 编写台账和项目报告

- 1) 北京市中心城六区建筑中水抽查信息台账、电话回访台账。

2) 北京市建筑中水运行情况抽调分析报告。其中包括：电话调查和现场抽调分析报告。

(6) 组织中水操作人员培训

依据采购人要求，开展中水操作人员培训工作 1 次。参会人员不低于 150 人，线上培训时长 2 天，共计需要 2 场，第 3 天组织培训人员进行线下考核。

(7) 档案整理

服务内容完成后，供应商按照《市节水中心科技档案管理办法》要求完成全部档案的整理归档工作。

(8) 验收

完成现场抽调工作后，由采购人内部组织中期审查会；

项目方案论证会及项目验收专家会：5 名专家，专家要求副高级以上职称。

2、成果要求

(1) 成果文件

1) 北京市建筑中水运行情况调查项目实施方案及抽查用表；

2) 北京市中心城六区建筑中水抽查信息台账、电话回访台账。

3) 北京市建筑中水运行情况抽调分析报告。其中包括：电话调查和现场抽调分析报告。

(2) 成果形式

成果形式包括纸质报告和电子文件。

电子文件应包括所有成果内容（报告、数据及抽查影像资料），且包括可编辑的原始文档和最终成果扫描后的 PDF 文档，电子文件载体为移动硬盘。

(3) 成果数量

纸质报告：5 份；

电子文件：1 份。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10%。

2、履约保证金形式：采用电汇方式提交。

3、履约保证金退还：履约保证期限于本合同期限届满且乙方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后终止。在项目履约验收合格且资料移交后 30 日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乙方。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形式的，以支票或汇票方式退还；采用保函形式的，

合同期满自行作废，不再退还。

4、履约保证金的扣留：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利益受损，甲方视情况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甲方有权扣除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5、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同期贷款利率按逾期天数计算支付补偿金。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合同价款总额：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玖仟零玖拾元整，小写：299090.00元。

2、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3、合同价款支付：

(1) 付款进度

预付款：签订合同后30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60%。

中期付款：乙方完成现场抽调工作后30日内，甲方组织召开中期审查会并通过后，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0%；

最终付款：乙方交付最终成果资料，项目验收合格并完成档案整理后30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10%。

(2) 付款方式：转账支票或汇款。

乙方税务登记号、地址、电话、开户银行、账号为：

税务登记号：91110108554815471L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后永康胡同17号10号楼1层1701室

电话：010-8252568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成府路支行

账号：0200095709200180064

(3) 支付时间：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开具合法合规的商业发票，甲方收到上述发票后15日内将款项支付给乙方。

4、其他约定：

(1) 甲方有权在支付费用时，扣减违约金。

(2) 在实际支付时，如遇北京市财政局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有关规定调整执行。

第六条 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

(2) 甲方委派一名工作人员与乙方配合开展工作。甲方委派人员为陈征，联系电话：18611400636，电子邮箱：ziyiziyiliu@126.com。

(3) 甲方应对乙方提供的成果及时组织技术审查和验收。

(4)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成果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背离合理工作周期。

(5) 合同生效后，甲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不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费用，且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已完成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

2、乙方责任

(1) 乙方应组建专业性较强的技术团队，采用规范和有效的项目控制措施，保证按时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并达到相关要求。乙方本项目的负责人为李亚峰，联系电话：18366241515，电子邮箱：houqingye@netranking.cn。

(2)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的 20 日内向甲方提交详细工作方案，并按照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对工作方案进行调整，直至通过甲方审查。

(3) 乙方必须按照经审查同意的工作方案按时有序、保质保量地开展工作，从合同生效之日起，定期或不定期按照甲方要求进行阶段性成果汇报，并且配合甲方向主管部门进行工作汇报对下一步工作进行再分析。

(4)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标准进行工作，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成果文件，并对提交的成果文件的质量负责。

(5) 乙方工作程序、方法及其成果应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程、规范、标准。

(6) 乙方交付成果文件后，须参加并协助甲方开展成果审查工作，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修改补充完善成果文件，直至达到甲方审查标准。

(7) 乙方应在 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档案整理、工作汇报等工作。

(8) 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免费提供项目绩效考核以及相关检查审计工作。

第七条 保密

1、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2、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从甲方直接或间接获得的与本服务事项有关的全

部信息资料（不论是纸面形式、电子记录形式还是其他记录形式，也不论是涉及甲方技术、财务、内部管理等信息），都属于保密信息。

3、在保密期内，乙方应履行以下保密义务

- (1) 以切实有效的保密措施和制度保护保密信息；
- (2) 不得将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
- (3) 不得将所获悉的保密信息以任何方式用于与本服务事项无关的其他用途或目的；
- (4) 不得以损害甲方利益的方式使用保密信息。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或授权同意，无论乙方是否获益，有前款行为之一的，视为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详见附件：履约验收方案。

第九条 成果归属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利用项目资料完成的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完成的报告等工作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也归属于甲方，乙方不得将该些成果文件用于其他项目或者泄露给第三方。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甲方逾期支付合同价款，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万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乙方提交成果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3、甲方无故单方变更、中止、终止合同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相应直接损失。

4、因乙方的原因无法实际履行合同内容，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未支付的合同价款甲方也无需再予以支付。

5、乙方未配合甲方进行汇报工作，经甲方判定较为严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如造成损失的，则赔偿相应损失。

6、乙方未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工作内容或延迟交付合同的成果的，每迟延

一日，按照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当返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未支付的合同价款甲方也无需再予以支付。

7、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交的成果验收评审不合格的，乙方应当负责重新进行评审直至验收合格为止，且完成期限不延长。乙方提交的成果有严重缺陷或经修改超过 30 日仍然验收评审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当返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未支付的合同价款甲方也无需再予以支付。

8、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工作委托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当返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未支付的合同价款甲方也无需再予以支付。

9、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每发生一次/件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10、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费用。

11. 因一方违约发生诉讼的，由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诉讼责任保全保险费、公证费、交通费等全部支出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一条 合同解除

1、合同签订后，不得擅自终止。如需解除合同，解除方需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由双方协商解决。

2、因乙方原因，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且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合同，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且乙方除应当返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未支付的合同价款甲方也无需再予以支付。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双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方法

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的，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附则

1、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做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一式陆份，具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3、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第十五条 合同附件

附件：履约验收方案

甲方名称：北京市节水用水管理事务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王建国（签字）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恩济庄46号C区

电话：010-88159356

传真： /

乙方名称：清研灵智信息咨询（北京）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王慧（签字）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后永康胡同17号10号楼1层1701室

电话：010-82525685

传真： /

附件：履约验收方案

履约验收方案

一、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

二、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交全部成果文件后 20 日内。

三、履约验收地点：北京市节水用水管理事务中心。

四、履约验收方式：联合验收。采购人采取聘请专家审查和组织本单位相关业务科室核查方式对项目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五、履约验收程序：

1、供应商提交全部成果文件，并书面提交工作报告和验收申请；

2、采购人聘请专家，组建专家委员会，专家委员会依据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范以及相关规程等对供应商提交的技术成果出具技术服务验收意见；

3、采购人组织本单位相关业务科室人员组成验收小组，结合专家验收意见、合同约定、项目绩效目标，针对技术、商务的各项要求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全面验收。

4、在验收过程中，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对其技术成果进行修改和补充。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书。验收不合格的，由供应商按要求弥补缺陷后再次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六、履约验收内容及标准：

| 序号 | 验收内容 | 验收标准 | 备注 |
|-----|------------|---|--|
| 一 | 技术要求 | | |
| (一) | 项目执行的标准和规范 | 按采购需求要求的或者经采购人确认的新的标准和规范执行。专家验收意见为“符合”。 | |
| (二) | 目标要求 | 项目成果达到预期目标要求。专家验收意见为“符合”。 | |
| (三) | 服务标准 | 数量指标：现场检查中水设施运行单位 ≥ 90 个。 | |
| (四) | 服务内容及要求 | 项目实施工作方法、工作流程符合项目内容，实现项目目标。专家验收意见为“符合”。 | |
| (五) | 成果要求 | 供应商最终提交的成果内容、形式、数量满足成果要求指标。专家验收意见为“符合”。 | |
| (六) | 组织方案或解决方案 | 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操作规范，流程清晰，人员组织到位，按既定服务组织方案或解决方案落实各项措施，有力地保障了工作顺利开展。 | 由验收小组核查供应商提交的成果文件，对照供应商组织方案或解决方案，结合项目主管科 |

| | | | |
|-----|--------|--------------------------|-----------------|
| | | | 室日常工作评价意见进行综合评价 |
| 二 | 商务要求 | | |
| (一) | 项目实施期限 | 按合同约定期限交付成果。 | |
| (二) | 项目实施地点 | 按合同约定地点完成。 | |
| (三) | 合同价款支付 | 付款进度比例符合合同约定，付款条件满足合同约定。 | |
| (四) | 售后服务 | 已按采购需求要求在合同中约定售后服务事项。 | |

二、项目廉政合同

项目廉政合同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招标和项目实施工作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各项工作高效优质，保证项目费用安全和有效使用，行业与重点用水户用水监管—北京市建筑中水运行情况调查项目法人北京市节水用水管理事务中心(以下称甲方)与清研灵智信息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北京市的有关规定。

(二) 严格执行行业与重点用水户用水监管—北京市建筑中水运行情况调查政府采购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科技工作各项规章制度。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

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调离其工作岗位;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可以单方终止与乙方的合同,并给予乙方三年内不得对甲方组织建设的项目进行投标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验收合格之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行业与重点用水户用水监管—北京市建筑中水运行情况调查政府采购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恩济庄46号C区

电话:010-88159356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后永康胡同17号
10号楼1层1701室

电话:010-82525685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6月30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2023年 6月30日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2023年 6月30日

